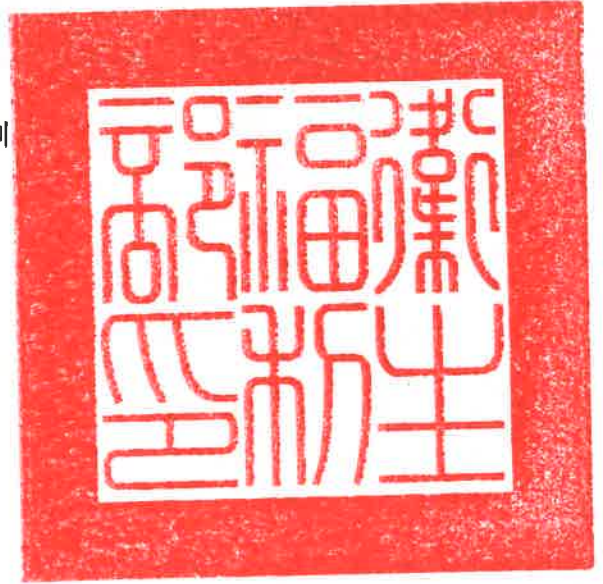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32060049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1份



主旨：公告113年度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

依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

部長 薛瑞元

113 年度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機構名稱	機構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	5 名
2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1 名
3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	4 名
4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	4 名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	3 名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	1 名
7	明圳齒顎矯正專科診所	臺北市	2 名
8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	2 名
9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	臺北市	1 名
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4 名
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2 名
12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	2 名
1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4 名
1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3 名
15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2 名

編號	機構名稱	機構所在地	訓練容量
1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1名
1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2名
1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	2名
19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3名
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2名
合計			50名

附註：1. 訓練容量，係指 113 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定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

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20 家機構為 113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資格有效期限 3 年(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